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及發行股份 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26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附於年報內。

無論台端能否出席上述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本公司股東提供之全部必要資料。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長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本公司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	5
5. 於股東週年大會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6
6. 推薦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將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個人資料	10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之涵義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26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	指	隨同本通函發送予各股東之本公司年報；
「本公司」	指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股份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載於本公司年報內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釋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不超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份面值總額10%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元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上海投資」	指	上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實集團」	指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IIC Capital」	指	SIIC Capital (B.V.I.)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實崇明開發」	指	上海實業崇明開發建設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實崇明開發基金」	指	上海實業崇明開發建設基金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IIC Treasury」	指	SIIC Treasury (B.V.I.)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C」	指	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Treasury Co.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

「元」及「仙」 指 港元及港仙。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董事

執行董事：

蔡來興先生 (董事長)
瞿定先生 (副董事長)
呂明方先生 (行政總裁)
陸大鏞先生 (常務副行政總裁)
丁忠德先生
陸申先生
錢世政先生
姚方先生
唐鈞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2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先生
吳家瑋先生
梁伯韜先生

敬啟者：

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
及發行股份
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及尋求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該等事宜。

2. 建議本公司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i)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及(ii)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畢後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載於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以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

購回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亦將提呈兩項獨立普通決案，以一般授權方式授出發行授權予董事及將該等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額。

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及第101條，蔡來興先生、瞿定先生、呂明方先生、姚方先生、唐鈞先生及羅嘉瑞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惟彼等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在本通函披露彼等之個人資料已載述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若干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長函件

通告載於年報第128頁至第130頁。股東務請閱讀通告，並按照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及交回。

5. 於股東週年大會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3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惟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它適用法律、規則或條例或（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以有效要求點票方式表決則作別論。以點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可由下列提出：

- (a) 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出席股東，或倘為一名公司股東，則為獲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並於當時有權於大會投票；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出席股東，或倘為一名公司股東，則為獲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彼或彼等須代表可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出席股東，或倘為一名公司股東，則為獲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並持有附帶權利可於大會投票之本公司已繳股款股份，合共股份須可代表相等於附帶該項權利之所有已繳股款股份不少於十分之一。

6. 推薦

董事認為授予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故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蔡來興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購回授權之事宜。

上市規則允許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在遵從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購回其已繳足股份，有關最為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960,893,0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多達96,089,3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目前亦不可能預料何時為董事認為適宜購回股份之情況，董事僅會於其認為該項購回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購回股份。該等購回事宜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之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3. 資金來源

現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所需資金將由本公司之內部資金及可動用銀行融資撥付。本公司僅可按照香港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依法動用可撥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4. 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

倘購回授權乃於建議購回期間內隨時全面行使，將不會對本公司所需具備之營運資金或其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帳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倘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所需具備之營運資金或其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相較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帳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

董事目前一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同時，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目前亦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概無通知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彼等亦無承諾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由彼等持有之已發行或將向其發行之股份。

7.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根據提呈之決議案而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時，必定遵守上市規則、香港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定。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令致某股東所佔之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是項權益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故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及因增加權益而可能適用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上海投資、SIIC Capital及上實崇明開發乃分別實益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468,066,000股、80,000,000股及10,000股。SIIC Capital乃上海投資全資控股擁有之公司。上實集團擁有上實崇明開發及STC 100%權益，而STC則擁有上海投資100%權益；及(ii)SIIC Treasury及上實崇明開發基金分別持有本公司相關股份1,058,153股和378,272股之股票掛鈎票據，而SIIC Treasury及上實崇明開發基金乃分別為上實集團和上實崇明開發全資控股擁有之公司。

因此，上實集團因而被視作擁有上述公司各自所持有之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7.2%。倘登記股東所持股份不變，而董事會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上實集團之持股權將由約57.2%增至約63.5%。該增幅將不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所定須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因此董事認為將不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購回股份後的後果。本公司不會購回股份致使公眾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低於25%。

9. 股份價格

以下為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十二個月期間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四年		
四月	18.15	14.55
五月	15.00	12.85
六月	14.85	13.60
七月	14.55	13.65
八月	14.60	12.65
九月	14.80	13.75
十月	14.85	14.05
十一月	15.90	14.65
十二月	16.75	15.40
二零零五年		
一月	17.35	16.00
二月	18.00	17.15
三月	17.95	16.05

10. 股份購回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六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其他股份購回。

以下為蔡來興先生、瞿定先生、呂明方先生、姚方先生、唐鈞先生及羅嘉瑞先生之個人資料，彼等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及第101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惟彼等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蔡來興先生，62歲，自一九九六年三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彼同時為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並兼任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董事。彼畢業於同濟大學，曾任上海市政府副秘書長，分管計劃、財政、金融及研究等綜合經濟工作和上海市計劃委員會副主任兼浦東開發辦公室副主任、市政府研究室主任等職，在經濟、金融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數十年經驗。蔡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被授予國家級有突出貢獻經濟專家，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

於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持有本公司4,000,000股個人股份權益。除此以外，彼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蔡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協議任何一方可以六個月書面事先通知終止協議。彼每年獲發基本薪酬約港幣3,691,190元。此外，彼可獲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其工作表現決定發放之酌情花紅款項。董事薪酬乃參照公司經營業績、市場環境及董事職責等因素而釐定。

瞿定先生，55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董事長。彼於一九九六年一月加入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上實集團」)，現為上實集團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裁。瞿先生畢業於東北師範大學經濟管理專業，並獲授經濟師職稱。彼曾任上海市人事局國際交流合作處處長、上海市任職資格考試中心主任及上海市幹部培訓中心主任，在人力資源和經濟管理方面積逾三十多年工作經驗。

於實際可行日期，瞿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持有本公司750,000股個人股份權益及500,000股購股期權。除此以外，彼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瞿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協議任何一方可以六個月書面事先通知終止協議。彼每年獲發基本薪酬約港幣2,720,205元。此外，彼可獲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其工作表現決定發放之酌情花紅款項。董事薪酬乃參照公司經營業績、市場環境及董事職責等因素而釐定。

呂明方先生，48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同時為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上實集團」)副總裁，兼任上海實業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上海三維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及上海滬寧高速公路(上海段)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以及中環保水務投資有限公司、上海浦東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和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等職。彼亦為上海實業聯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實聯合」)和上海市信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彼畢業於復旦大學，先後獲復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和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並獲授高級經濟師職稱。呂先生曾在上海市藥材公司、上海市醫藥管理局、文匯報社、上海萬國證券公司(現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任職。一九九五年七月加入上實集團，曾任上實集團資產經營部副總經理、上海上實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董事常務副總經理、上實聯合董事總經理、上實集團助理總裁兼計劃財務部總經理等職。彼有二十多年管理經驗，其中包括十多年投資銀行業務和上市公司工作經驗。

於實際可行日期，呂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持有本公司4,200,000股個人股份權益。除此以外，彼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呂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協議任何一方可以六個月書面事先通知終止協議。彼每年獲發基本薪酬約港幣2,536,710元。此外，彼可獲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其工作表現決定發放之酌情花紅款項。董事薪酬乃參照公司經營業績、市場環境及董事職責等因素而釐定。

姚方先生，35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上實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上海滙眾汽車製造有限公司、上海萬眾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長、光明乳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以及上海實業聯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滬寧高速公路(上海段)發展有限公司、金華市金甬高速公路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和上海市信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彼同時兼任上海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替任董事等職。彼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姚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加入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曾任職於交通銀行上海分行和上海萬國證券公司(現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彼在資金和資本市場運作方面積逾十年從業經驗。

於實際可行日期，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姚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姚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三年五月七日起生效，協議任何一方可以六個月書面事先通知終止協議。彼每年獲發基本薪酬港幣200,000元。董事薪酬乃參照公司經營業績及董事職責等因素而釐定。

唐鈞先生，38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並獲授審計師職稱，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唐先生曾任上海市審計局外資運用審計處副處長，在審計和財金實務方面擁有十多年工作經驗。

於實際可行日期，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唐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協議任何一方可以六個月書面事先通知終止協議。彼每年獲發基本薪酬港幣200,000元。董事薪酬乃參照公司經營業績及董事職責等因素而釐定。

羅嘉瑞先生，58歲，自一九九六年三月起一直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畢業於加拿大麥紀爾大學為理學士並獲美國康奈爾大學頒授醫學博士學位。彼並獲取心臟專科證書。彼在香港及海外地區從事物業與酒店發展及投資業務逾二十五年。現任鷹君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並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副主席、香港經濟研究中心董事及機場管理局成員。彼亦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董事(亦曾出任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主席)。

於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彼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羅先生獲發董事袍金港幣206,450元。董事袍金乃參照市場水平由董事會不時予以審訂。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彼等認為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事宜。